

全立轉典田契人大堀庄洪爐有承祖父洪文政兄弟承典沈隊等公田壹段清丈九分其田址在番仔田茄荖圳北東至沈登科田界西至洪家田界南至竹仔脚溝又至洪家田界北至溪四至界址明白每冬配地租三一五號金壹員式拾捌錢叁厘附加稅捌拾五錢五厘並帶圳水通流灌溉願將此田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萬寶新庄沈城出首承典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債務金式百七拾柒大員即日銀契兩相交收其田立即踏明界址交付承典主沈城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以爲己業但此田日後或贖或賣任其上手沈家主裁不干洪爐之事保此田係爐應份之業與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拖欠大租並上手交加不明等情而有此情爐即出首抵當不干承典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全立轉典田契字壹紙並帶賴廷志印契連司單壹紙鄧國俊賴岐山合約字壹紙鄧國俊賣契壹紙沈祿大租字壹紙打馬轄阿甲大租字壹紙合共六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寔收過契面債務金式百柒拾柒大員完足再炤

一批明其上手契券因清國時被匪劫搶失落新丈單壹紙係被匪劫搶經清國官呈控有案日後若有提出不但不用而且欲究追當時被搶之物件批明再炤

代筆人 楊宏材（正）

爲中人區長 洪玉麟（花押）

知見人母親 周氏（花押）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日 全立轉典田契字人 洪爐（花押）

